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如有)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L'ORÉAL

L'Oréal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聯合公告

有關

**L'ORÉAL S.A. 根據公司法第86節
透過協議計劃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附帶前提條件之收購建議**

(1) 達成商務部前提條件

(2) 達成其他前提條件

L'Oréal S.A.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商務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傳達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建議的決定。因此，要約人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之商務部前提條件已經達成。

要約人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之所有其他前提條件亦已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取得其批准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因此，計劃文件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後續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及協議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協議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協議計劃亦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L'Oréal S.A.根據公司法第86節透過協議計劃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附帶前提條件之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商務部前提條件

商務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傳達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建議的決定。因此，要約人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之商務部前提條件已經達成。

達成其他前提條件

要約人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之所有其他前提條件亦已達成。

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取得其批准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因此，計劃文件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後續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及協議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協議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協議計劃亦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réal S.A.
主席
Jean-Paul Agon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董事：

獨立董事：

Jean-Paul Agon
Jean-Pierre Meyers
Peter Brabeck-Letmathe
Françoise Bettencourt Meyers
Paul Bulcke
Christiane Kuehne
Jean-Victor Meyers

Virginie Morgon
Annette Roux
Charles-Henri Filippi
Xavier Fontanet
Bernard Kasriel
Marc Ladreit de Lacharrière
Louis Schweitzer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美即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美即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紹坤
余雨原
駱耀文
鄭永康

非執行董事：

孫焱
陳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
董銀卯
楊汝德

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